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撤緩字第92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彥均（原名陳凱倫）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
10 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58、
11 814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531號），本
12 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陳彥均之緩刑宣告撤銷。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均因犯過失致死案件，經臺灣屏
17 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為依判決附表所
19 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林萬吉等人支付損害賠償，並於
20 111年5月31日確定在案。詎於緩刑期間內未依判決附表所示
21 調解筆錄條件履行應向被害人給付損害賠償之緩刑條件。是
22 本件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
23 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
24 告等語。

25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26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27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
28 有明文。次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
29 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事訴
30 訟法第476條之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
31 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

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 受刑人陳彥均因犯過失致死案件，經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1年度原交簡上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為依判決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內容向被害人林萬吉等人支付損害賠償，並於111年5月31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二) 受刑人未完全履行前揭緩刑條件乙節，經被害人家屬林清福以書狀說明綦詳，並有受刑人與被害人家屬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可憑，顯見受刑人於所餘不多之緩刑期間，已無意繼續履行緩刑所附條件明確，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事實，應屬真實，堪認受刑人毫不珍惜該判決給與之自新機會，守法觀念薄弱且未改過遷善，足認其違反本件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節當屬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核屬允當，應予准許，爰裁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姚承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